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持續關連交易

(1) 研磨介質供應協議之進一步修訂協議

(2) 輪胎供應修訂協議

研磨介質供應協議之進一步修訂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MMG Management 與 Minmetals Australia 訂立進一步修訂協議，據此 MMG Management 同意續期研磨介質供應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期十二個月。該研磨介質供應協議為上市規則第 14A.41 條之持續關連交易。

輪胎供應修訂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LXML 與 Minmetals Australia 亦訂立輪胎供應修訂協議，據此 LXML 同意續期並修改輪胎供應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十二個月。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研磨介質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進一步修訂協議作出續期），並已與根據輪胎供應修訂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作出合併計算。由於根據進一步修訂協議作出續期及修改之研磨介質供應協議及輪胎供應修訂協議合計涉及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高於 0.1%但低於 5%，故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研磨介質供應協議之進一步修訂協議

茲提述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就本公司於其收購 Minerals and Metals Group 前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41 條之規定刊發之公佈；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就研磨介質供應協議之修訂協議和輪胎供應協議刊發之公佈。

研磨介質供應協議規定 Minmetals Australia 須向 MMG Management 供應熱滾軋壓及人手壓成鋼材之研磨介質。

研磨介質供應協議之年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初步為期兩年，MMG Management 可酌情行使兩次選擇權，每次續期十二個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MMG Management 與 Minmetals Australia 訂立修訂協議，據此各方同意續期及修改研磨介質供應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期十二個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MMG Management 與 Minmetals Australia 訂立進一步修訂協議，據此各方同意進一步續期研磨介質供應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期十二個月。

根據修訂協議及進一步修訂協議，經修訂之研磨介質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訂約方 : (1) MMG Management
(2) Minmetals Australia
- 將購買之貨品 : 供生產金屬精礦使用之熱滾軋壓及人手壓成之研磨鋼球。鋼球乃導入鋼滾軸機中用作磨碎礦石至適合處理之大小，以便於從礦石中提取金屬精礦。
- 年期 :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十二個月。
- 交付採購訂單 : Minmetals Australia 持續以適用單價供應及交付貨品。
倘 MMG Management 要求 Minmetals Australia 供應貨品，其將向 Minmetals Australia 交付採購訂單。
- 購買價 : 每項貨品之單位購買價乃根據原材料（即鋼材）、軋壓工序使用之能源、管理費用、運輸成本及利潤率計算。該單位購買價於年期內固定。
- 付款期 : 所有有關購買貨品之付款必須於相關貨品收取月份後下一個月月底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於 MMG Management 進行之競求招標程序完成後，Minmetals Australia 獲選為優先供應商，且研磨介質供應協議之條款乃經 MMG Management 與 Minmetals Australia 公平磋商後達成。為釐定是否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續期研磨介質供應協議，MMG Management 已考慮相同貨品的當前市價。就二零一四年，MMG Management 協商延用二零一三年價格。MMG Management 認為與 Minmetals Australia 協定的價格屬合理及具商業可行性，而將研磨介質供應協議續期一年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研磨介質供應協議及其修訂協議項下的交易額分別約為5.6百萬美元（相等於約43.7百萬港元）、6.6百萬美元（相等於約51.5百萬港元）及1.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7.8百萬港元）。

根據研磨介質供應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之最高總額限制為9.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70.2百萬港元）。該年度上限乃參研磨介質供應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根據修訂協議之協定價格、本公司營運礦山所需預計數量、鋼材市場指數及潛在運輸成本。

相應考慮到相同因素，根據研磨介質供應協議（經進一步修訂協議修訂），建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支付之最高總額將約為9.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70.2百萬港元）。

輪胎供應修訂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LXML 與 Minmetals Australia 亦訂立輪胎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十二個月。輪胎供應協議規定 Minmetals Australia 向 LXML 供應重型移動設備之工程機械輪胎。

輪胎供應協議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初步為期十二個月，經訂約方協定後可續期兩次，每次為期十二個月。訂約方同意續期及修改輪胎供應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十二個月。

輪胎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 | |
|--------|---|
| 訂約方 | : (1) LXML (2) Minmetals Australia |
| 將購買之貨品 | : 用於 LXML 所經營 Sepon 礦山之重型移動設備(如平土機、輪式裝載機及鉸接式傾卸卡車)之工程機械輪胎。 |
| 年期 | :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十二個月，經訂約方協定後可續期一次，為期十二個月。 |

交付採購訂單 : 倘 LXML 要求 Minmetals Australia 供應貨品，其將要求報價，並對報價進行評估之後（包括產品特點，符合規格和市場競爭力），向 Minmetals Australia 交付採購訂單

購買價 : 每輪胎之單位購買價乃根據下訂單時市場價協定。

付款期 : 所有有關購買貨品之付款必須於相關貨品收取月份後下一個月月底支付。

於 LXML 進行之競求招標程序完成後，Minmetals Australia 最初獲選為優先供應商，該輪胎供應協議之條款乃經 LXML 與 Minmetals Australia 公平磋商後達成。為釐定是否於二零一四年對輪胎供應協議續約，LXML 經考慮業務的預計需求及當前市場情況。LXML 認為與 Minmetals Australia 協定的條款屬合理及具商業可行性，而將輪胎供應協議續期一年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輪胎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額約為 0.13 百萬美元（相等於約 1.0 百萬港元）。根據輪胎供應協議，將支付之初期最高總額約為 0.4 百萬美元（相等於約 3.1 百萬港元）。

根據輪胎供應修訂協議，建議將支付之最高總額將約為 0.4 百萬美元（相等於約 3.1 百萬港元）。該年度上限乃參考輪胎供應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輪胎供應修訂協議之協定價格及 LXML 要求的預期數量而釐定。

Minmetals Australia 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訂立各 Minmetals Australia 協議之好處是可按符合本公司商業利益之條款交付本公司營運所需之貨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 Minmetals Australia 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根據 Minmetals Australia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以致其被禁止就董事會有關批准 Minmetals Australia 協議之決議案投票，亦無董事就批准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影響

Minmetals Australia 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Minmetals Australia 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研磨介質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進一步修訂協議作出續期），並已與輪胎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輪胎供應修訂協議作出續期及修改），作出合併計算。由於根據進一步修訂協議作出續期及修改之研磨介質供應協議及根據輪胎供應修訂協議作出續期及修改之輪胎供應協議合計涉及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高於 0.1%但低於 5%，故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豁免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各 Minmetals Australia 協議亦包括在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供應條款之任何規定情況下，MMG Management 或 LXML（視乎情況而定）有權暫停或終止有關 Minmetals Australia 協議或已交付予 Minmetals Australia 及／或其已接納之任何採購訂單之條文。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從事勘探、開發及開採鋅、銅、金、銀及鉛礦床。

Minmetals Australia 資料

Minmetals Australia 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Minmetals Australia 主要將中國製造的鋼材產品供應予澳洲市場，並從事冶金原材料貿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修訂協議 | 指 | 由 MMG Management 與 Minmetals Australi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訂立之協議有關續期及修改研磨介質供應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五礦 | 指 |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前稱為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於一九五零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注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

| | | |
|---------------------------|---|---|
| 本公司 | 指 |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MMG Limited），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進一步修訂協議 | 指 | 由MMG Management與Minmetals Australia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有關將研磨介質供應協議續約。 |
| 研磨介質供應協議 | 指 | 由MMG Management與Minmetals Australia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根據修訂協議續約及修改），據此MMG Management同意向Minmetals Australia購買熱滾軋壓成及人手壓成之研磨介質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LXML | 指 | 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一間於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 Minerals and Metals Group | 指 | 由Album Resources Private Limited持有之國際礦業資產組合之集體品牌名稱，Album Resources Private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Minmetals Australia | 指 | Minmetals Australia Pty Ltd，一間於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日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五礦全資附屬公司 |
| Minmetals Australia 協議 | 指 | 各進一步修訂協議及輪胎供應修訂協議 |
| MMG Management | 指 | MMG Management Pty Lt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在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 第14A.41條之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本公司於完成收購 Minerals and Metals Group 前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1 條之規定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
| 輪胎供應協議 | 指 | LXML與Minmetals Australia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訂立之協議，據此LXML同意向Minmetals Australia購買工程機械輪胎 |
| 輪胎供應修訂協議 | 指 | LXML與Minmetals Australia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修訂協議，有關將輪胎供應協議續約及修改。 |
| % | 指 | 百分比 |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內美元乃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亦不保證美元或港元可按該匯率買賣。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先生、David Mark Lamont 先生及徐基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立新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Anthony Charles Larkin 先生及梁卓恩先生。